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訓字第 45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愛·分·享」捐贈食物活動

本校學生支援組為培養學生關心社會，樂於與人分享的態度，本校將於保良局「天朗膳糧坊」合作，舉行「愛·分·享」捐贈食物活動。活動先在本校籌集學生捐贈的食物，再由學生代表送往保良局「天朗膳糧坊」，最後經「天朗膳糧坊」轉送給元朗或天水圍區未能應付日常膳食開支的社會人士或家庭，為他們提供短暫的食物援助，更為他們送上一份關懷。祈盼家長及學生能踴躍支持捐贈活動，相信家長的響應能為孩子樹立良好的榜樣，也能讓學生從活動中體會到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喜悅。捐贈活動詳情如下：

內 容	(一)收集食物	(二)成為學生代表，協助運送食物，並了解食物銀行的運作與意義
對 象	全校學生	四至六年級學生
日 期	2017年3月20日至3月24日	2017年4月3日(星期一)
時 間	上午7時45分至8時正	下午3時正至5時30分
地 點	學校地下大堂	保良局「天朗膳糧坊」
名 額	不限	10位(如人數超出限額，將由老師甄選)
注意事項	1. 食物援助服務需要的食物主要為乾糧(不用雪藏)，例如麵食、油、米粉、罐頭、麥皮、餅乾等健康食品。 2. 請確保捐贈食物最佳食用有效期超過三個月。 3. 不會收取的食品：成藥、糖果、零食及已拆封的食物。 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楊婷欣姑娘聯絡(2473 9809)。	

有關保良局「天朗膳糧坊」的資料，詳情可瀏覽以下網

址：<http://family.poleungkuk.org.hk/tc/page.aspx?pageid=1647>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

回 條

「愛·分·享」捐贈食物活動

(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)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____)

於4月3日(星期一)擔任學生代表，協助運送食物，並了解食物銀行的運作與意義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敝子弟 是 / 不是 公益少年團團員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三月 日

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3月17日(星期五)前交回班主任轉交楊姑娘辦理。